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322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債 務 人 張庭溱即張淑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陸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